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曾靜心

電話：7995678#3083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peaseek@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43557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討會簡章及基金會來函影本各乙份(13527380_10435577500A0C_ATTCH7.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承辦衛生福利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性侵害被害人專題研討會」，請鼓勵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8月20日高市家防性字第104708326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相關專業知能、增加服務品質，該文教基金會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

- 1、南區：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至下午5時10分。
- 2、北區：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下午5時10分。

(二)地點：





1、南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503教室（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

2、北區：淡江大學台北校園222階梯教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四、參加對象：全國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者，包含：司法與警政人員（法官、檢察官、觀護人、警務人員）、醫療人員（醫師、護理師、醫療社工、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政人員（婦保社工）、教育人員（輔導老師、專輔人員）等。

五、報名方式：104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開放網路報名。請至「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彭淳英小姐（02-2363-9425轉13，ann@shiushiuhli.org.tw）。

六、參加研習活動期間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七、相關研習內容請參閱簡章（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